无“错”怎成书

□黄桂元

自古代至民国，受出书的历史条件制约，“无错不成书”早已成了业内“顽疾”，为历代读书人所诟病。道理很简单，既然书籍有错，为什么还要面世于众？于是可以理解了，一向有“语林啄木鸟”之誉的《咬文嚼字》，最近何以再次说“不”，并将纠错的对象锁定在获“茅盾文学奖”的部分作品，包括《尘埃落定》《无字》《暗算》《秦腔》《额尔古纳河右岸》《湖光山色》《推拿》《蛙》等名作。据说已经查出不少差错，主要集中在三方面：1.词语的误解误用；2.知识性缺陷；3.错别字。皆为书刊编辑、出版中的常见问题。

纠正书籍中的种种错讹无可厚非，特别是一些名家的笔误更容易广泛传播，以讹传讹，其社会影响不可小视。这里面，属于字、词、句、语法和常识方面的致命硬伤，纠错当然是没商量。追求书籍出版的完美无瑕，无疑是对读者的负责任态度，理应嘉许，但需注意的是，对不同情形应甄别对待，应该尊重和保护作家的文学书写个性，避免为求疵而求疵、纠缠于细枝末节刻意显微或放大，否则，这种直击式的锁定纠错之举很可能事倍功半，新闻效果大于实际意义。

据我观察，所谓书籍之“错”往往也存在着其他可能，比如内容的歧义、词语的“另类”、句式的主体色彩、修辞逻辑的“逆反”表现，等等，就不可一概而论。应允许有不同的理解和表述，这不仅仅是一种包容的境界，更有助于思想文化领域的发展。从某种意义说，有“错”才会引起怀疑、辨析、争鸣、纠正，并由此获得长进。编了大半辈子教材的张中行先生这样认为，课本应该好坏文章都要选，他的理由是，优秀的文章可以为学生提供“取法乎上”的营养，多病的文章“作用相反，教学生如何避忌”，古人说的“开卷有益”正是这个道理。对于成长期的孩子，营养再好，偏食必然影响发育，而杂食显然更易于身体的免疫和强壮。

我还发现，更多的“错”往往出自文学作品，根由恐与作家的创造性思维、个性化表达有关。其实他们未必就想冒犯什么，破坏什么，而是不喜欢在写作中按部就班，中规中矩，他们的书写与“范文”的要求相差很远，找出其毛病非常容易。钱锺书先生说：“认识字的人，未必不是文盲。譬如说，世界上还有比语言学家和文字学家识字更多的人吗？然而有几位文字语言专家，到看文学作品时，往往不免乌烟瘴气眼前一片灰色。”（《释文盲》）他在《谈艺录》中还提到“变易”现象：“在常语为‘文理欠通’或‘不妥不适’者，在诗文则为‘奇妙’而‘通’或‘妥适’之至。”视语法规范为不可逾越的写作律条，对于具有创新意识的作家而言，相当痛苦。比如萧红，比如张承志，要求他们老老实实地适应语法规范是不可能的，萧红拥有“越轨的笔致”（鲁迅语），张承志坚持“突破语法”（见《美文的沙漠》），几乎出于本能。

文学作品一经抽筋剔骨的剖析，常常会令人惘然。高尔基在散文《海燕》中有“海燕像黑色的闪电，在高傲地飞翔”的描写，有人认为是很严重的病句：“海燕，英文名Petrel，鹱形目、海燕科，体长约13.25厘米，体暗灰或褐色，有时下体色淡，腰白色。闪电：自然现象，是一些非常明亮的白色、粉红色或淡蓝色的亮线或亮光。经查证，海燕的身体颜色基本呈现为黑灰色，而闪电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有黑色的。这样的病句，不该登上大雅之堂，以免误人子弟，贻笑大方。为此，有必要把‘海燕像黑色的闪电，在高傲地飞翔’修改一下，把修饰词‘黑色的’改到主语‘海燕’前面，修改成‘黑色的海燕像闪电，在高傲地飞翔’。只有这样，才算更完美。”没人怀疑此修改动机充满善意，可是为什么让人生出索然之感呢？张爱玲的散文《天才梦》的结尾处有句话，“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上面爬满了虱子”，人们都熟悉，在挑剔者眼里却绝非无懈可击，最近就有文章断言，这句话是病句，问题出在对“一袭”用法有误，“袭”本用于成套的衣服，“一袭”即一套，指上下两件，古代文献中就有多处“赐衣一袭”的记载，云云。读罢此文，我除了对作者的认真、执著感叹不已，剩下的只是无语。

鉴于此，有必要重申，生活实用语言与文学表现语言的功能是有显著区别的，不可相提并论，前者仅仅是日常生活的信息传递手段，以明白晓畅、易于沟通为原则，后者则属于艺术世界中的特殊语码，注重暗示性和隐喻性，意在唤起人们对于生活和世界五味杂陈的多重感受，以实现“陌生化”效果。前苏联作家肖洛霍夫的《静静的顿河》中有一段描写，葛里高利携阿克西妮娅“私奔”，途中阿克西妮娅被流弹击中，死在了葛里高利怀里，“他仿佛是从一个苦闷的梦中醒来”，眼前竟出现了“黑色的天空”和一轮“黑色的太阳”。出太阳的天空怎么会是黑色的？太阳更不可能是黑色的。但没有人会追究作家违背生活常识，我们相信，此景此境此刻中的人物，其幻觉会发生“反自然”的主观变异。这时候，有语病的语言反而更有意味，可以为读者带来如临其境的奇效。

作家所习惯于使用的文学语言，本质上是与语法规范相抵牾的，有意或无意地屡屡犯一些“语言的错误”，也就不足为奇。明人袁宏道的解释是，他们“大都独抒性灵，不拘格套，非从自己胸臆流出，不肯下笔。有时情与景会，顷刻千言，如水东注，令人夺魂。其间有佳处，亦有疵处，佳处自不必言，即疵处亦多本色独造语”。现代美学家朱光潜先生则说得比较直白：“一个人的心理习惯如果老是倾向这种‘套板反映’，他就根本与艺术创造无缘。”其情其境，其滋其味，文学中人的感受自然更直接，更深刻。科学语言注重精确性，公文语言讲究规范性，文学语言追求模糊性，指出其属性区别，并非凸显“无错不成书”的片面合理性，而是强调回到有关“常识”，发挥书籍的应有效用。

比骗局更残忍

□戴明贤

适斋书话

读画家吴冠中先生文，见他转述其法国老师一句话：“艺术有两类：小道愉悦眼目，大道震撼心灵。”这话精彩之至。而“大道、小道”并不与篇幅大小成正比。美国作家马尔兹的短篇小说，虽极短小，有几篇却真正具有撼动心灵的艺术力量。他是“金钱即上帝”法则的最严厉的揭露者和审判者。他以一个现实主义作家的冷峻的头脑、洞察的眼力和犀利的笔锋，对它作了入木三分的剖析和描绘，使读者感同身受。

有一篇《马戏班到了镇上》，写小镇贫家孩子艾迪和阿兰，久盼能看上一次“真正的马戏”。现在马戏班真的要来了，但他们又买不起入场券，只能把希望寄托在马戏班雇用他们干一些演出前的杂活，以换取一张免费票。弟弟担心的是马戏班来不成，哥哥害怕的却是来了而不肯雇用年纪太小的弟弟，连累自己也看不成。

读者看到这里，可能在猜测作家将写到马戏团不来了，或是来了而不雇用太小的孩子干活。但是，就在孩子们望眼欲穿，盼得失去了信心的时候，马戏班的前站人员来到了，并且雇用了全部七八十个孩子，连7岁的阿兰和另一个5岁的男孩也没落下。孩子们如愿以偿，拼命干活，讨好纠察员。他们在大风里拉绳索架设巨大的马戏帐篷。活很重，不是他们的体力所能胜任的。阿兰累得要趴下了，只是依靠着关于小丑、杂耍、奇怪的动物和从大炮里打出去的人这些新奇玩意儿的美妙幻想才支撑着他干下去。好不容易架好了帐篷，筋疲力尽的孩子们前去领取那张他们受之无愧的座券，却又被安排去搬运几千把沉重的椅子。

随着作家层层深入的描绘和传神的细节，我们也感到了极度的疲惫，只求赶快结束这无休止的劳役。可能有些聪明读者已嗅到了一丝可疑的骗局气息：孩子们最终还是得不到入场券。

不，孩子们终于得到了那张用大汗换来的座券，真正置身于梦境般的马戏场辉煌灯光之中。并没有人欺骗他们。

然而，他们已经耗尽了小身体内的所有精力，没有力气来欣赏节目了。兄弟俩脑袋搭在软塌塌的脖子上，互相依靠着，睡熟了。向往不已的小丑、大炮射人等等节目，都在他们的熟睡中一一登场表演，等他们醒来，一切已成过去。睡熟的孩子大约有5个，至少有10个孩子不知道是在看些什么。他们用超负荷的劳动，只换来一场噩梦。兄弟俩低声哭起来。但没有谁理会这两个哭泣的孩子。

没有欺骗，但比欺骗更卑鄙。马戏班当然不能白送戏票，于是孩子们争着受雇，并最后获得了预定的报酬。一切正常。可怕之处就在于此。嫩稚的儿童受到了怵目惊心的剥削和虐待，却一切“正常”。作家没有描写一个骗局，而是揭露一条法则。于是，从平淡无奇中迸发出令人战栗的力量。

爷孙俩（中国画） 聂鸥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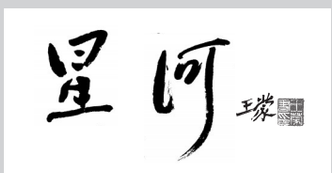

大白话

人微未必言轻

□陈世旭

有一年参加笔会，预定的路线司机没走过，全靠主办方的领导指路。车行到某处，一个当地文学作者忽然说，路错了，刚过的那个岔口就该拐进去。他和我一起坐在车子中间的位置，声音又怯生生的，前面的人显然没听见。我说你该到前面去告诉他们，他迟疑了一会终于一步一步挪到前面，把刚才的话重复了一遍，声音依旧是怯生生的，像蚊子“营营”。依旧是没有任何人搭理他。他又一步一步挪回来，我问，你肯定你是对的吗？他很委屈地说，我家就在那儿！他们不会相信我。我本想站起来帮他说话，想想又作罢了，反正这地方我哪也没去过，到哪都行。结果，我们本该在预定的地方吃中饭，却到傍晚才吃上。

类似的事我自己也多有经历：明明发现事情在向错误的方向发展，你去制止，有决定权的人却根本不予理睬，只能眼睁睁地跟着倒霉。原因很简单：人微言轻。

别说我们这样的平头百姓了，就是当过皇帝秘书的苏东坡也说过“某已三奏其事，至今未报，盖人微言轻，理当自尔”（《上执政乞度牒赈济及因修廨宇书》）的话。

之前的东汉桓帝时期，尚书杨乔“前后七表”上书举荐深得民心的孟尝，苦口婆心、不厌其烦地介绍孟尝的仁爱高洁，才干出类拔萃。说他以前做太守时，除旧革新，饥饿的百姓赖他得以存活。他手中掌管的珍宝，价值超过兼金，但他却借病引退，下田耕作，不显露自己的才华，实在是可以作为羽翼的大才，而不是腹下背上的绒毛。这样的人埋没在荒野之中，好的官爵没他的份儿，致使国家宝器被抛弃在沟渠中，忠贞的节操，在圣明的时代长期凋零，实在让人心伤流泪。又声明自己在天子身边奔走，想建树微不足道的功劳，这才不顾性命推举有才德的人，云云，结果还是因为“身轻言微，终不蒙察”（《后汉书·孟尝传》）。孟尝到死也没被起用。

所谓“人微言轻”，《现代汉语词典》中解释为：“指地位低，言论主张不受人重视。”这的确让人沮丧，难免感慨因为自己的地位低下，说话做事得不到重视，自身价值、理想抱负真不知从何谈起。

那么，怎样才能不“微”不“轻”呢？有人出了主意：历练成高人、名人、不同凡响的人，诸如高官、老板、专家、教授、大款、大腕……有了地位就有了“分量”，也就有了“话语权”，可以一言九鼎、一字千金，一句顶一万句。

春秋末期，就出过这样的奇迹。齐国的穰苴因为是婢妾生的而不被重用。晋国和燕国来侵时，晏婴向齐景公举荐他去抵御晋军。齐景公觉得他人微言轻，给他配了个权臣当监军。监军很傲慢，根本不把他当回事，仗没法打。他忍无可忍，一刀宰了监军，树立了军威，收复了很多失地。齐景公要的是国土，不在乎少了一个权臣，战后封穰苴做了大司马。

显然，古往今来这样幸运的“微人”不会太多。而我觉得，最重要的并不是把“微人”变成“贵人”，而是不要因为“人微”而失去生活的自信。

“人微”就一定“言轻”吗？不见得。关乎民生利益，倘忽略“微”人的诉求，恐怕难讲国泰民安，弄不好还会酿祸。孙中山说“政治之隆污，系乎人心之振靡”，草民百姓的“言”，常常就是“人心”之所向。比孙中山早得多的政治家就深懂这个道理，“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国语·周语上》）。

相反，官员、名流基于职业、地位、经历尤其是利益趋求，在公开场合说出不靠谱、甚至让人匪夷所思的荒唐话，并非极个别的例子。只要有充分的自信，即便真知灼见无人欣赏、披肝沥胆无人理会，这股力量也会始终支撑信念，时间最终会证明“微人”价值的存在。

因此，正确认知自我，不受“人微言轻”的局限，平和地面对一切人事，相信人微未必言轻，完全释放真才实学，充分表达真情实感，就同样可以活得骄傲而自尊。

我诚挚地献上干姜二片

□陆春祥

南朝。齐。绍兴人孔琇之，做临海太守好几年，以廉洁著名。

有一天，朝廷让他改任其他官职。他料理完一些事项后，就去拜见皇帝。带点什么礼物呢？他实在想不出有什么好东西可以带给皇帝，也没有这个习惯。突然，他眼睛一亮，窗台上不是还有几片干姜吗？就用这个吧。干姜，祛风和胃，抗菌养生，也是临海的特产呢。于是，孔琇之就将二片干姜，用纸小心包好，献给齐武帝。武帝一看，怎么送姜片给我啊，太寒酸了吧。孔琇之看着皇帝不太好看的脸色，自言自语地推荐说：这个干姜，我把它当作很好的补品，冬天可以驱寒，夏天可以解热，放半片，开水煮开，加点糖，鲜甜无比。姜片虽少，我的心是诚挚而无瑕的。武帝看着孔琇之，知道他的清廉，于是连声啧啧叹息。

我猜测，武帝一定是在感叹，我朝有这样清廉的官员，实在太高兴了，或者还有自警，我们的官员是不是太贫困了？

明代冯梦龙，在他的笔记《古今笑》里，对孔琇之献干姜，有一句评语是这样的：比医家一剂药尚少一片，太矫，太矫！

是啊，孔太守似乎有些不近情理了，你要么就不送嘛，要送就送个几斤，再不济也送个一包嘛，最不济也送个三片啊，二片？一剂药还要三片呢！

孔琇之献干姜片的事迹，一定要大大表彰的，这可是广大干部清廉的典范啊。

但是，不同的版本，却有不同的记载。事情是一样的，只是数量不一样。数量不一样，有的时候会导致性质的改变呢。

《南齐书》记载：“姜二片”，是“姜二十斤”；《南史》记载：“姜二片”，是“姜二千斤”。从史作者生活的时间看，《南齐书》的作者是南朝的萧子显，《南史》的作者是唐朝的李延寿，那就是说先有“二十斤”，后有“二千斤”。“二十斤”怎么会变成“二千斤”？我的推测是，“十”变“千”，只是字形上的相近。完全有可能的是，李延寿看到萧子显的版本，因为人工刻印的原因，刻印工人刻误了，多了一撇，于是就一错再错。刻错的事，历史上太多了。

而冯梦龙在写《古今笑》时，一个“二十斤”，一个“二千斤”，让他迷糊了。“二十斤”似乎还近情理，这么点干姜，实在不值什么钱，你看看，那些小摊小贩随便哪里批发一下，也不止这个数量。“二千斤”，从情理上看却不合，临海虽产干姜，但他弄这么多的干姜究竟想干什么呢？送给皇帝内宫做成姜罐头？而且“二千斤”皇帝还嫌少，武帝这么贪吗？

冯梦龙从孔琇之的生平，再结合齐武帝当时的表情，认为不如干脆写成“二片”，“十”会变“千”，难道“斤”不会变“片”吗？极有可能！这样不是更显孔太守清正廉洁吗？

《南史·孔琇之列传》中有这么一个场景描写：有小儿年十岁，偷刈邻家稻一束，琇之付狱治罪。或谏之，琇之曰：“十岁便能为盗，长大何所不为？”县中皆震肃。

毛泽东读到这里，有几句批语是这样的：不要像孔琇之那样，从偷了一捆稻子的十岁小孩，就推断他长大必然为盗的形而上学，认为“此种推论，今犹有之”，应予警惕。但是，我在《焰段》里曾写过一则《一枚铜钱的血案》，似乎比孔琇之严厉百倍千倍，因为张咏要了那个偷了一枚铜钱吏卒的命：

宋朝人张咏做官崇阳时，一案震天下：一名吏卒从府库中出来，张见他的鬓发下夹有一枚钱币。张于是追问，吏卒承认是府库中的钱。张于是命令杖打他，吏卒说：一枚铜钱算什么？还要打我！你只敢打我，却不敢杀我！

张提笔写下判词说：一日一钱，千日千钱，绳锯木断，水滴石穿！写完，拿剑走下台阶，斩下吏卒的头，然后向府衙自我弹劾。

吏卒的蛮横想来是建立在他熟知律令的基础上，不会因为一枚钱而开除我，并判我的罪，公家的钱拿这么一点真的不算什么！张咏的胆量也是建立在合理推理基础上的，想来你已不是第一次了，日积月累是个普遍的道理。一枚铜钱的血案，空前，但不会绝后，许多为钱而亡的历朝历代贪官都证明了张咏行为的正确性。

因此，我不认为孔琇之治罪偷稻小孩是形而上学，水滴石穿也是很普通的道理。

孔琇之献干姜片，到底是“二片”，还是“二十斤”，抑或“二千斤”，让文史学家、文字学家去考证好了，形而上学的帽子戴还是不戴，都不影响孔琇之清廉刚正的形象。

谨向孔琇之的二片干姜致敬，这是一个正直廉洁的官员留给后人的宝贵财富。

文人翰墨 管领风骚

□朱航满

坊间曾有上海收藏家潘亦孚先生编选的《百年文人墨迹》，据说赏心悦目，蔚为大观，可惜我不曾寓目。后来读香港作家董桥的散文集，得知他曾从潘处购得书法家张充和先生的一幅小楷墨迹，此幅书作原系张先生为上海的黄裳所作，因此董桥又将此作完璧归赵，送还给了黄裳先生。董桥是香港著名的文章家，雅好收藏，曾将自己收藏的字画文玩写成文字并辑录成一册文集，名为《故事》，甚是风雅；后来又偶然读北京的收藏家方继孝先生的《旧墨记》，副题为“世纪学人的墨迹与往事”，此书分3册，读来也是十分壮观，其中提到自己的一幅冯友兰先生的墨迹，也是从上海的潘先生处购得的。幸好这些藏品都还在几位素心人中流传。方先生是京城的收藏家，多年来致力于文人手札的收藏，且对于近现代的名人信札多有研究；他所著的3册《旧墨记》集中展示了自己多年来收藏的文人笔墨，并配有专文予以介绍。不过，我读他的这些著作，稍有些遗憾的是文章中规中矩，与这些漂亮的墨迹搭配，总感觉有些不解风情。

由此看来，民间对于文人笔墨的收藏也是大有风起云涌之势，且均有所成就。近来读许宏泉先生所著的5册《近三百年学人翰墨》，其中介绍300年来中国文人的笔墨书翰，也均系许先生多年来的用心收藏精品。据说，这套《近三百年学人翰墨》总计9册，现已出版5册，分别为清初卷1册、清中卷1册、晚清卷2册、民国卷1册，随后将陆续面世的有清初卷1册、清中卷1册、民国卷1册和闺秀卷1册，其中许先生在每册的著作序言中均预告下一册的人物名单，引得我暗自翘首期待。但也仅这5册，便让我窥见这斑斓多姿世界的景观，而与董桥和方孝继所不同的是，我读这数册的著作，发现许宏泉不但是文章的高手，同时也是热衷于收藏的行家，更重要的是，他本身就是一位书画家，还是一位功力深厚的艺术批评家。因此，这5册《近三百年学人翰墨》就显得格外珍贵，它不但是一位文章高手潜心旧时月色的真性情流露，也是对过往文人墨迹中的流风遗韵的别样展示，同时还是对前辈学人墨迹的精到的赏析与把玩。

我之所以如此赞叹许宏泉的这种功绩，正因为他的这种行为恰恰延续了中国传统文人的精神命脉，书法、绘画、文章、编书、收藏，几乎样样精通，而到如今，专业的分工和文化的割裂，导致了各类专家的出现，一旦稍微跨出自己的领域，便是满口的胡言乱语。因此，我读许宏泉的这5册《近三百年学人翰墨》就十分感慨，那些故去的历史人物，他们在报效国家、尽忠人事的同时，在自己的小世界中同样是妙趣生辉，而我更为佩服的是许多历史人物，诸如钱牧斋、吴梅村、王渔洋、章学诚、沈曾植、康有为、梁启超、胡适等等，他们都曾是一边为官或为学，另一边则是编书、作文、学书、藏古，并且两者互不干扰，各成气势，这在今日几乎是不敢苛求的事情。这5册文集让我再次领略了中国传统文人安身立命的精神世界，同时也让我感到一种深深的惊叹，我们的文化命脉就是这样一点一滴地彻底丢失掉的。章诒和先生评价许宏泉，我以为正是从这样一个角度出发的：“世事观察越细，人性体验越深，许宏泉也不例外。遍览溪水旁这棵树的枝枝叶叶，我发现里面藏着两个身影。一个是知识分子：画国画，编刊物，做文章。而笔墨之间透露出的，则是作者的丰富畅溢、敏感犀利与不伪情的人格。”

未读《近三百年学人翰墨》，我已经偶然在报刊上读到许宏泉关于300年以来文人解读的部分文字，起先惊叹于他的文笔之秀雅干净，又惊叹他对于那些文人均有自己独特的见解，决不屈从于时下的一些庸论，因此印象十分深刻。这次集中阅读，发现他的这些文章与这些书法墨迹相得益彰，互为补充。他的这些文字大都是散文的笔法，看似不经意地写来，其实均有自己的独特态度在其间，因此他的文字不是简单介绍，而多是从一个别样的角度入手。诸如写周知堂，缘于他所收藏的一幅写在“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公用手笺”上的知堂致钱稻孙信札。两个相同命运的文人，一叶鲜见的历史文献，将我们引入到了更为开阔的历史境地。关于周作人，许宏泉有两个论点，我觉得值得关注，一是对于其在南京受审时的社会局势的分析：“在当时的情景下，老蒋的政府对汉奸的从严处理也是出于一种策略，其间自有很多原委，8年抗战时期，却有诸多人作出了有损国家或蒋政府的勾当，这是老蒋所不能容忍的，乃至大有不杀不能平民愤之慨，以杀汉奸而枕国人爱国之气。不过，若以人道主义立场，对于那些‘政治犯’不能一概而诛杀之。”另一则是对周出任“伪北大图书馆”馆长并做种种保护校产一事，他在文末也引用了傅斯年在1945年10月12日致胡适的一段话作为自己的论点。因为在傅斯年看来，周作人在北大所做的事情，谈不上什么贡献，不足道也。许宏泉在文章中阐述的这两个论点，既有同情之理解，也有鲜明之态度。

许宏泉的收藏既是喜好，也是研究，更是一种对文化的承传与修为，这些必将反过来影响他的书画创作和文章境界。记得他写自己为了求得一幅自己所衷爱的文人墨迹，曾费10年的时间往返于藏者家中，最终打动了那位收藏者，使得他成为最终能够拥有这幅墨迹的人，其中的因缘岂能简单道来。书缘与人缘，总有道不尽的沧桑与风流。